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1份，請將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程中，同時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法務部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2022.tw/>）、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（含15件），法務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 章

